

台灣電力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88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續會通過施行

93 年 2 月 18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98 年 10 月 22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3 月 5 日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106 年 3 月 8 日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、工會法施行細則、人民團體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、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，由本會辦理，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，並函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。
- 第三條 代表選舉票由本會製印，並加蓋圖記及監選人印章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為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
- 第五條 代表選舉日期由本會排定，並於選舉前十日連同選舉辦法、代表名額，通告各候選人及選舉人。
- 第六條 代表選舉，採候選人登記制，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之，但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須經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。其應選名額為十人，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雇用人員當選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半數。
- 第七條 代表選舉事畢，選票由監選員會同選務主持人當場密封並簽章，交由本會保管。
- 第八條 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，如因不識字或殘障不能圈寫時，得依其請求，由事前推定之代書人，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寫。
- 第九條 選舉票於開票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宣佈無效。
 - 一、不用規定選舉票者。
 - 二、所選舉名額超過定額者。
 - 三、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或圖畫者。
 - 四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非中國文字者。
 - 五、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- 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十日內，由本會發給代表證書。並造具代表名冊三份，一份送全國產業總工會，一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一份留存本會。
- 第十一條 代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應自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，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之任期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